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非自有不动产及动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描述中的“非自有不动产及动产”作为被保险财产：

- 1) 由被保险人使用、租赁、或已预定使用的非自有的不动产及动产，包括在建筑工程、组装工程、安装工程及装配工程中将被建造、组装、安装及装配的财产；
- 2) 在被保险人管理、保管、控制下的他人所有的不动产及动产；
- 3) 被保险人负有法定责任或通过书面协议负有相关责任的不动产及动产；
- 4) 依据法定或书面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有义务在财产保险下投保的承包人及销售商的相关财产。

本条款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